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3號

抗 告 人 京門國際有限公司

響雨互動娛樂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崔奇恩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送達代收人 劉家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115年度司票字第426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無印象曾簽發或看過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相對人亦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，原裁定又未檢附系爭本票供抗告人核對，原裁定未盡形式審查義務即准強制執行，應有違誤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

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有卷附系爭本票影本可稽，是相對人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雖稱未簽發或看過系爭本票，惟此涉及實體法上爭執，按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自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又系爭本票載有「本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字樣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，僅需主張於到期日後提示不獲付款已足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僅空言抗辯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而未舉證證明之，要無足取。另原裁定未檢附系爭本票影本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且原裁定已就系爭本票之發票日、票面金額、到期日等內容詳為記載，足認抗告人得以辨別，是無檢附系爭本票影本之必要，抗告人以此為由抗辯，亦屬無據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02 書記官 蔡嘉晏

03

本票附表			115年度抗字第143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4年12月17日	264萬元	115年3月19日	115年3月19日